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邱勝煌

電話：04-22289111#35519

電子信箱：hl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跨字第114001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40000J_114001832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說明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從事製造工作移工，得申請變更工作場所至已向地方政府提報改善計畫但尚未核定之工廠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256號函辦理。
- 二、查「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調派基準）五、製造工作（二）4.(3)規定略以，於期限內已向地方政府提報輔導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經地方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及開具符合消防標準之核准文件，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變更所聘僱移工工作場所從事製造工作，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

工業科 收文:114/04/16



171140022000 有附件

三、考量工廠改善計畫能否於期限前(114年3月19日)審查通過，取決於地方政府審查人力及效率，尚非可歸責於業者，勞動部同意符合調派基準上開規定之雇主，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調派許可期限不得逾115年3月19日。

四、檢附勞動部原函1份。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市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跨國勞動力事務科

